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1 号

---

## 关于给予郑阳政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郑阳政，男，执业备案号：3310916478.5

所在机构：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近期收到实名举报，投诉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诚所”）专利代理师郑阳政未经投诉人允许，将其技术以他人的名义申请专利；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将投诉人委托其撰写的 13 件专利申请擅自转让给其他公司。接到投诉后协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查，杭州彼特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特环保公司”）原为杭诚所客户，郑阳政作为杭诚所专利代理师，背着杭诚所私自为彼特环保公司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后期又对比特环保公司的发明专利申请提交了 11 件分案申请；之后又通过著录事项变更程序，私自将比特环保公司的 13 件专利申请变更为其公司。

在协会的调查中，郑阳政承认上述事实。协会认为郑阳政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且情节严重、性质极其恶劣。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郑阳政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对郑阳政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希望各专利代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监督指导和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

